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0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被　　告　亞懋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盧信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9,4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懋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亞懋公司)分別民國於110年8月6日、111年7月12日邀同被告盧信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各筆借款

期間、利息計算暨還本付息繳付方式、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貸款契約書及借據影本所載，原告並於110年8月9日、111年7月13日分別將借款100萬元、200萬元交付亞懋公司。詎亞懋公司未依約攤還本息，截至目前尚欠本金84萬9,46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授信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屬實。

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借款本金	請求金額(即計	利息	違約金

		息本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100萬元	14萬5,440元	3.675%	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00萬元	70萬4,022元	3.45%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300萬元	84萬9,462元			